

延 边 大 学 文 件

延大校发〔2021〕136号

签发人：陈 铁

关于印发《延边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部门：

《延边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已经 2021 年 7 月 28 日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延边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



延边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1年8月26日印制

附件

延边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（教财〔2014〕1号）、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9〕19号）、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、《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20〕9号）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，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基础学制内的全日制（全脱产学习）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。每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只能获得一次国家奖学金。

第三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博士研究生之前，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；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，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。

第二章 奖励标准及申请条件

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 3 万元；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 2 万元。

第五条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- (二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(三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(四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（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考评分数在 75 分以上）；
- (五) 学习成绩优异（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85 分以上），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。

第六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不具备参评资格：

- (一) 档案未调入我校的；
- (二)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（除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）；
- (三) 受纪律处分仍在处分期的；
- (四) 延期毕业的研究生（除因特殊情况休、复学后延期的）。

第三章 评审组织

第七条 学校成立延边大学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主管校领导任组长，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、教师代表等组成，主要负责评审办法和名额分配方案的制定，统筹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，裁决有关申诉事项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部，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、初步评审等工作。

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一般由 5 至 7 人组成，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，成员由分管副院长、学科主任、研究生导师、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等组成，负责制定本学院的评审细则，组织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。

第九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在评审工作中应遵循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在评审过程中，积极听取其他成员的意见，在平等、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；

（二）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、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，应当主动向领导小组申请回避；

（三）不得利用领导小组成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，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获奖提供便利。

（四）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成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。

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以基础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（全脱产学习）人数为基数按比例进行分配，并适当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（专业）倾斜。

第十一条 评审要充分考虑研究生思想意识、道德品质、行为规范方面以及在学术道德、团队意识、科研实践方面的日常表现，并将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考评分数作为评审的重

要参考依据，所占比重为评选总分数的 30%。

第十二条 对于学术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，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，同时必须具有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；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，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。科研成果包括在本学科认定的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、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转化或应用、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、获得国家级专业学科竞赛奖励等，成果以质量为先，兼顾数量。

第四章 评审程序

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评选，杜绝弄虚作假。

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采取以研究生个人自主申报、导师推荐、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选拔推荐、延边大学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的方式进行评审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研究生本人应向所在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，并提交《延边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。

（二）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初步选拔，确定推荐名单，并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推荐人选名单和相关评审材料以及评

审工作报告提交至研究生工作部进行审核和备案。

(三) 延边大学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后, 将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原则、评审程序、申报材料、评审结果等有异议的研究生, 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,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, 最终答复意见须经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。

如研究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, 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延边大学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。

第十六条 学校于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, 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。同时, 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, 并对获奖研究生的事迹进行宣传, 激发研究生的积极进取精神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, 现有校级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, 按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